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及鄂西北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
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一、工程概况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7635 万元，实施的襄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及鄂西北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项目，位于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现有厂区预留用地范围内），厂区总占地面积 70874.70m²（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7316m²，不新增占地）。

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现有的一条 50t/d 回转窑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生产线（1#线）改造为一条 80t/d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生产线；将现有的一条 50t/d 回转窑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生产线（2#线）改造为一条 50t/d 危险废物协同医疗废物焚烧处置生产线（应急状态下，2#线应当满足鄂西北地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需求）；新建两套采用微波灭菌工艺的医疗废物处理装置，单套医疗废物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为 9.6t/d。两套医疗废物处理装置按运行 16 小时，年工作日 350 天计，处理能力为 6720t/a。

二、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关于国民经济行业的分类，襄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及鄂西北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项目属于“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改扩建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改扩建项目已经取得了由襄阳市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襄城发改〔2020〕192号）与《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0602-77-03-00304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襄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及鄂西北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项目位于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现有厂区预留用地范围内），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17316m²，不新增占地，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鄂（2018）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515号】，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2019年襄阳市SO₂、NO₂、CO年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汉江~襄阳段的地表

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区域水质类别评价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汉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体、包气带中各检测因子的单因子指数均小于 1，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

(4) 声环境质量现状：改扩建项目厂界西侧昼间、夜间，以及厂界北侧受工业园其他工业企业设备噪声的影响，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的标准要求，其他检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的标准要求。

改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范围内，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改扩建项目厂区内及周边土壤中各监测因子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四、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

1、鄂西北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废气主要为两条回转窑型焚烧处置生产线产生的烟气，依托现有的两套烟气净化系统（SNCR 脱硝+急冷+干式脱酸+布袋除尘+洗涤+湿法脱酸+一级烟气净化+二级烟气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两个 60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外排烟气能够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表 3 中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鄂西北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 1 号危险废物仓库废气、2 号危险废物仓库废气、焚烧车间料坑、破碎废气、罐区呼吸阀废气、炉渣飞灰库废气与污水处理站废气均依托已建成的废气处理设施。

外排废气 (DA005) 中氯化氢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DA001、DA005) 中总反应活性挥发性有机物 (TRVOC)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标准值；(DA001、DA005) 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和表 2 标准值。

3、改扩建项目新建一座甲类库，甲类库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为了避免氧化、或与空气接触，需全部采取严格密封的包装容器，且甲类库的库房也处于密闭状态，故产生的废气数量很少，以无组织方式进行排放，仅设置应急通风系统。

甲类库单独的应急通风系统仅在事故状态下开启，通风设备选型风量不小于 12 次/h 换气，确保事故通风所需的换气量。

4、襄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车间（含进料口），医渣库（含出料口）废气采用风管+集气罩收集后，与“初效过滤膜+高效过滤膜+活性炭吸附”（设备自带）预处理后的破碎、微波消毒设备废气，一并进入“消毒+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外排废

气能够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表 3 中消毒处理设施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改扩建项目废水排入厂区现有工程 200m³/d 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反应+一级沉淀+芬顿氧化反应+二级沉淀+水解酸化+一级 A/O+二沉+综合废水类芬顿调节池+二级 A/O+MBR 组合工艺）进行处理，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余家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的情况下，经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汉江。

（3）声环境

改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空压机、风机，以及一体化微波消毒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HW49）、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废滤芯（HW49）、废活性炭（HW49）、废树脂（HW13）、飞灰（HW18）、炉渣（HW18）、废水处理污泥（HW49）与医疗废物残渣，以及生活垃圾，上述固体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置途径，不外排。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理、处置方式，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对环境影响甚微。只要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坚持工业固废“零排放”，即可最大限度的控制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的二次污染影响。

五、评价总结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及鄂西北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项目位于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现有厂区预留用地范围内）。改扩建项目能够有效解决当前襄阳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废气和废水防治措施可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与技术规范，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改扩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